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3552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的通知(国食药监注[2006]9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：针对当前社会反响药品名称混乱、一药多名等问题，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，维护公共健康利益，现就规范药品名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药品必须使用通用名称，其命名应当符合《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》的规定。二、药品商品名称不得有夸大宣传、暗示疗效作用。应当符合《药品商品名称命名原则》的规定，并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使用。三、药品商品名称的使用范围应严格按照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除新的化学结构、新的活性成份的药物，以及持有化合物专利的药品外，其他品种一律不得使用商品名称。同一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，成份相同但剂型或规格不同的，应当使用同一商品名称。四、药品广告宣传中不得单独使用商品名称，也不得使用未经批准作为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商标。五、自2006年6月1日起，新注册的药品，其名称和商标的使用应当符合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)的要求。对已受理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名称的申请我局将不予批准。六、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，我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。附件：药品商品名称命名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：药品商品名称命名原则 一、由汉字组成，不得使

用图形、字母、数字、符号等标志。二、不得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规定不得使用的文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